



版本编号: 10830018

# 农银人寿金穗常青两全保险(2023)

## 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20 年	6 年交	160%		
25 年	6 年交	180%		
30 年	6 年交	205%		
25 年	10 年交	173%		
30 年	10 年交	195%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ZHJ 100 10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了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50%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 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

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20年、25年、30年	6 年交	18 至 60 周岁
Ī	25年、30年	10 年交	18 至 55 周岁

####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 3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単位:	兀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额外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0	10,000	10,000	0	75, 147	5,000	3, 433
2	41	10,000	20,000	0	75, 147	10,000	8, 459
3	42	10,000	30,000	0	75, 147	15,000	14, 469
4	43	10,000	40,000	0	75, 147	20,000	21, 224
5	44	10,000	50,000	0	75, 147	25, 000	28, 591
6	45	10,000	60,000	0	84, 000	30,000	36, 596
7	46	10,000	70,000	0	98, 000	35,000	45, 205
8	47	10,000	80,000	0	112, 000	40,000	54, 452
9	48	10,000	90, 000	0	126, 000	45,000	64, 372
10	49	10,000	100, 000	0	140, 000	50,000	75, 003
20	59	0	100, 000	0	140,000	50,000	119, 841
30	69	0	100, 000	195, 000	120,000	50,000	0

##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 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